

臺北市政府 108.03.12. 府訴一字第1086101138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旅館○○館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年12月12日北市觀產字第1076021077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 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經營○○旅館○○館（下稱系爭旅館），前經本府警察局（下稱警察局）萬華分局漢中街派出所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 107年9月5日，當場查獲有房客在2605號房內施用並持有毒品，並將相關犯罪嫌疑人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。嗣警察局以系爭旅館為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（自 107年12月12日施行；下稱防制措施辦法）第2條規定之場所，乃以107年12月11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1076039105號函列冊移送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- 三、原處分機關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、防制措施辦法規定，以 107年12月12日北市觀產字第1076021077號函通知訴願人，系爭旅館已列入本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 1所列特定營業場所，應於防制措施辦法施行後，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、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、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；倘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，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，由本府處負責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，併同處罰。該函於107年12月13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年12月2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通知執行防制措施之對象應為場所負責人，原處分通知訴願人，通知對象有誤，乃以 108年2月18日北市觀產字第10830113582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7年12月12日北市觀產字第1076021077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五、至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，經審酌本件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核無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- 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劉	昌	坪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號）